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時程表

項次	年/月/日 (星期)	項 目	備 註
1	115/5/27 (三)	公告簡章	
2	115/6/8 (一) 115/6/10 (三)	1.初試網路報名 115年6月8日(星期一)08:00起至 115年6月10日(星期三)24:00止。 2.繳費(報名費 ATM或網路轉帳時間 115年6月8日08:00至115年6月10日24:00整截 止,不接受臨櫃及超商繳費)。 3.115年6月10日24:00整截止繳費,超過截止時 間繳費一律取消報考資格且不退還已繳費 用。	
3	115/6/11 (四) 115/6/12 (五)	1.確認上傳表件、確認報名費繳交。 2.代理教師順位確認會議16:30。	
4	115/6/15 (一)	14:00至16:00代理教師順位疑義釋疑申請。	
5	115/6/22 (一)	08:00起開放考生線上列印准考證:以A4規格白 色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乙份;准考證為初、 複試通用,應妥為保存。	
6	115/7/9 (四)	16:30於文澳國小大門外公佈欄公告和教育處 教師甄試網公告初試試場分配表。	為維護各試區 之秩序及安 全,不開放查 看試場。
7	115/7/14 (二)	09:00代理教師甄選初試(筆試)。	
8	115/7/14 (二)	1. 14:00公告初試試題及選擇題答案。 2. 14:00至16:00止受理初試選擇題試題及答案 疑義申請。 3. 20:00公告選擇題試題疑義結果。	
9	115/7/14 (二)	1. 21:00後公告初試成績通過名單。 2. 成績查詢21:00後。	
10	115/7/15 (三)	1. 09:00~11:00初試成績複查。 2. 18:00後公告代理教師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一般代理教師列冊候用名單。	
11	115/7/16 (四)	14:00後公告複試試場配置表。	

項次	年/月/日 (星期)	項 目	備 註
12	115/7/17 (五)	辦理複試。	
13	115/7/17 (五)	21:00後公告複試人員成績。	
14	115/7/18 (六)	09:00至11:00複試成績查詢，需檢具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	
		18:00後公告正取(含備取)分發人員名單。	
15	115/7/22 (三)	09:00辦理代理教師甄試公開介聘。	文澳國小視聽教室
16	115/7/22 (三)	17:00公告代理教師甄選公開介聘結果。	
17	115/7/27 (一)	16:00前，介聘成功代理教師至獲介聘之學校辦理審查並完成校內教評會審議程序。	

澎湖縣教師甄選報名網站 <https://teacher.phc.edu.tw/ps>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五、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報名時間與方式

- 一、報名時間：本次甄試全程採用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8 時起至 6 月 10 日（星期三）24 時止。

### 二、報名流程：

- （一）請逕上澎湖縣教師甄選報名網站（網址 <https://teacher.phc.edu.tw/ps>）登錄登錄報名基本資料及上傳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申請考場特殊需求者，請在報名系統勾選，並於網路報名時間內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接受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 （二）考生對審查結果若有疑義，請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4 時至 16 時，以電子郵件寄至 E-mail:oaoa@mail.phc.edu.tw 或傳真（06）9217351 方式，申請審查結果疑義釋疑，逾時不予受理。
- （三）繳交報名費，使用 ATM 轉帳或網路轉帳，不接受臨櫃或超商繳費，**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手續費自行負擔），完成繳費後皆不得更改報名資料或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確認繳費完成請務必留存交易明細表。
- （四）資格審查及繳費無誤後，將自動核發准考證號，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8 時起開放考生線上列印准考證。

## 參、報名諮詢管道

- 一、諮詢時間：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至 6 月 10 日（星期三），每日 9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6 時。

## 二、諮詢內容：

- (一) 報名系統操作：請洽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教務處歐主任  
(06) 9212412#011
- (二) 報名資格諮詢：請洽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人事室歐主任  
(06) 9212412#051

## 肆、甄選類別

- 一、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 二、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
- 三、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 四、學前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 伍、缺額

上述甄選缺額，介聘前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教師甄試」頁，以下簡稱「教甄網」，網址：<https://www.penghu.gov.tw/edu/>。

## 陸、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不得聘任之情事者。
- (三)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 (四) 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之情事者
- (五) 需檢附報考切結書《附件 1》。

### 二、報考資格：報考各類別代理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國小代理教師（含一般、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及學前特殊教育）：
  - 1. 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之教師證書。
  -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3. 大學以上畢業。

(二)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 1.具合格之幼兒園教師證書。
- 2.修畢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3.大學以上畢業。

(三) 上述各類別代理教師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 1 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 1 份。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其它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若經採認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各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為兼顧申辦教師證書期間之教師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修畢各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並切結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附件 2》，先行以第 1 順位報名及參加甄選。

四、為兼顧大學應屆畢業生無法於報名期間取得畢業證書，得檢附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附件 3》，切結當年度 7 月 21 日前能取得大學畢業證書，如無法如期取得，取消錄取資格。

## 柒、甄選方式

除一般代理教師僅採初試外，其餘類別採初試、複試兩階段進行。參加初試、複試時，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入場應試。

一、初試（筆試，為 100 題測驗題）

- (一) 初試地點：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學路 221 號）
- (二) 初試日期：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 (三) 應考人於筆試開始考試後逾時 15 分鐘未入場應試視同棄權，未達 50 分鐘不得離場。
- (四) 初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進入複試及列冊候用。

## 二、複試（試教）

- (一) 初試地點：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學路 221 號）
- (二) 複試日期：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 (三) 應考人請依簡章第捌條第二項所定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抽籤，逾時報到者視同棄權。試教順位抽籤依初試准考證號碼排序。
- (四) 複試開始時間起依序抽試教單元，並依應試時間表開始考試，如經唱名 3 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

## 捌、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初試

(一) 應考時間：各類別教師考試科目暨時間一覽如下表

類 別	考 試 時 間	備 註
	09：00~11：00	
1.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國小基礎與教育專業測驗 50 題(50%)、國語文 25 題(25%)、數學 25 題(25%)	(1)考場配置及考生座位表將於試前公告於教甄網，請留意公告內容。 (2)請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 (3)參加考試者自行決定是否全程佩戴口罩。配戴口罩者於驗證身分時，請配合監考人員拉下口罩驗證身分。 (4)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2.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	國小基礎與教育專業測驗(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50 題(50%)、國語文 25 題(25%)、數學 25 題(25 %)	
3.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 70 題(70%)、國語文 30 題(30%)	
4. 學前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 70 題(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70%)、國語文 30 題(30%)	

(二)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應考人應於 8 時 40 分至試場外等候，經監試人員核對身分後，依准考證號碼入座。入座後，應自行核對桌面座次准考證號碼及答案卡准考證號碼、報考類別是否相符，若有不符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監試人員宣讀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後，考試於 9 時準時開始，應考人應留意聆聽試場規則及相關指示。

(三) 初試成績通過名單於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21 時後於「教甄網」公布，並於文澳國民小學大門外公佈欄公告。

## 二、複試（試教）

（一）每位考生複試流程為「報到→抽題→試教」。

（二）報到時間及地點：

類別	複試報到地點	報到時間	備註
1.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	文澳國小 視聽教室	115年7月17日 13:30~13:45	1.考試及報到場地如有變更，公告於教甄網。 2.各類複試應考人，逾時(13:45)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2.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3.學前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三）試教時間：

各類別應考人於排定報到時間至報到區等候唱名（唱名3次未到以棄權論），試教前30分鐘抽籤決定試教試題，並於預備室準備。應考人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毋需教案，試教結束前1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聲，應立即結束複試離場。

（四）各類別教師試教科（項）目及範圍暨時間一覽如下表

類別	試教範圍	備註
1.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	<p>1.試教科目及範圍如下：</p> <p>114學年度五下翰林版數學            第一單元：數的十進位結構            第二單元：分數的計算            第三單元：長方體與正方體的體積            第四單元：小數            第六單元：時間的乘除            第七單元：容積            第八單元：比率與百分率            以上抽一單元試教。</p> <p>2.試教內容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為主且須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之學習策略科目（可自教育部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網站下載）。</p>	<p>1.試教時間10分鐘。</p> <p>2.試教抽題後進入預備區內，內有提供紙張及原子筆、鉛筆(請勿帶走)供考生使用。</p> <p>3.試教時提供黑板或白板、三種顏色粉筆或白板筆</p>

2.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並以統整性課程方式實施，教學情境為3-6歲幼兒。 2. 主題如下： (1) 我的家人。 (2) 營養又健康的食物。 (3) 我愛閱讀。 (4) 生活中的聲音。 (5) 情緒的主人。 (6) 認識身體。	及課本(僅國小特殊教育提供課本)。
3. 學前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1. 試教內容：以「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指引手冊(教師用)」為主。 2. 請以2~6歲混齡班級為環境設計，規劃身心障礙幼兒生活及學習教學策略，以統整性並考量幼兒生活作息的課程設計方式實施。 3. 試教副領域名稱： (1) 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衣著 (2) 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如廁 (3) 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清潔衛生 (4) 認知能力：專注力 (5) 認知能力：記憶 (6) 認知能力：基本學科能力 (7) 社會情緒能力：人際互動 (8) 社會情緒能力：環境適應 (9) 社會情緒能力：情緒	4. 各類別考生一律不可攜帶任何物品，以及自備之教具或其他個人檔案、教學檔案、教案、個人課本及教學指引等資料進場。

(五) 應考人應於報到時間完成報到，若應試開始時間一到，經唱名3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玖、錄取標準及依據

一、錄取人員除國小一般代理教師外，其餘類別代理教師筆試佔40%、試教佔60%計算成績為錄取標準。

二、錄取順位：

(一) 國小代理教師(含一般、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及學前特殊教育)依照下列順位錄取：

1. 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之教師證書者列為第1順位候用。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列為第2順位候用。
3. 大學以上畢業者列為第3順位候用。

(二) 幼兒園代理教師依照下列順位錄取：

- 1.具合格之幼兒園教師證書者列為第 1 順位候用。
- 2.修畢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列為第 2 順位候用。
- 3.大學以上畢業者列為第 3 順位候用。

三、試教成績計算方式：以原始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並依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以上成績計算皆採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四、錄取標準：試教成績未達 70 分則不予錄取。

五、錄取方式：

- (一)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依教育部所定資格順位及筆試成績總分高低排序列冊候用。成績相同時，逕由應考人抽籤決定。
- (二) 其餘類別代理教師依教育部所定資格順位與筆試及試教成績總分高低排序列冊候用。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如試教及筆試成績均相同時，逕由應考人抽籤決定。

## 拾、成績查詢及甄選錄取公告

一、甄選成績公告

- (一) 初試成績：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21 時後。
- (二) 複試成績：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21 時後。

※應考人可於成績公告後自行至澎湖縣教師甄選報名網站查詢個人成績，應考人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甄選錄取公告

- (一) 初試：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18 時後。
- (二) 複試：115 年 7 月 18 日（星期六）18 時後。
- (三) 一般代理列冊候用名單及複試錄取列冊候用名單公告於教甄網及文澳國民小學大門外公佈欄公告，應考人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拾壹、公開介聘作業

- 一、訂於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假文澳國小視聽教室辦理。列冊候用人員及被委託者應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被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附件 4》）到場填寫志願表憑辦，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列冊候用有效期間至民國 116 年 5 月 1 日止。

## 拾貳、應聘手續

- 一、經公開介聘後，應於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16 時前，持原繳驗之證件及教師介聘報到通知單，至介聘學校親自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自動放棄論。
- 二、留職停薪缺（含兵役、育嬰、進修、侍親等）代理期間為自事實發生日起至原因消滅日止，屆時無條件解職，不得要求補實或任何補償。
- 三、應聘之代理教師應遵守該校聘約有關規定，薪資待遇悉依規定辦理。
- 四、列冊候用人員於有效期間內，視各校出缺情形依序候用，通知不到者，視同放棄，即不再列冊候用。

## 拾參、敘薪

經錄取介聘之代理教師由服務學校比照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敘薪。

## 拾肆、附則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承擔。
- 二、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試題參考答案如有疑義，請填寫試題疑義申請表於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14 時至 16 時，檢具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以傳真方式回傳文澳國小（傳真電話 06-9217351）提出疑義書面申請，並以電話（06-9212412#011）確認。
- 三、應考人對成績加總有疑義，得申請複查成績。
  - （一）複查初試成績請於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文澳國小教務處申請複查。複查初試成績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若公布初試成績日期延後，複查成績時間亦順延至公告日隔日之 9 時至 11 時，一試題複查以提出 1 次為限。
  - （二）複查複試成績請於民國 115 年 7 月 18 日（星期六）9 時至 11 時，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文澳國小教務處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複查複試成績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若公布複試成績日期延後，複查成績時間亦順延至公告日隔日之 9 時至 11 時。複查複試成績以提出 1 次為限。

四、若經成績複查後，有成績更動而造成列冊候用人員序位更動之情事，將在介聘分發前另行公布於教甄網及文澳國小門首。

五、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政風處（06）9274400 轉 729。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06）9274400 轉 484、487。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或取消，悉公布於教甄網，並公告於文澳國小大門外公佈欄，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聘任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本縣 115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規劃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初任及新進教師工作坊，經本縣甄選錄取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均應參加研習。

- 九、考生報名所提供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本簡章經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決議通過，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小組決議辦理之；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即時公布於教甄網，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澎湖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茲聲明下列事項：

- 無教師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不得聘任之情事者。
-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 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之情事者。

若有違反上開事項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取消錄取資格，特立切結書為證。

此致

澎湖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2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尚未取得教師證用)

本人\_\_\_\_\_已修畢

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國小特教身心障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前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並取得教師資格，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如蒙錄取，保證於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若屆時無法取得，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第1順位候用資格，改列第2順位列冊候用，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澎湖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3

澎湖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尚未取得大學畢業證書用)

本人\_\_\_\_\_已修畢大學課程，為本學年度（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因\_\_\_\_\_因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如蒙錄取，保證於115年7月21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若屆時無法取得畢業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澎湖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